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为完善和健全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三、2016-2018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计划；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等因素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为：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 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先制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和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 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披露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提交股东大

会的议案中应当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